



楚雄环境 监测信息

第 期

楚雄州环境监测站

2019年8月22日

2019年8月楚雄州市级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一、监测情况

(一) 监测水源

2019年8月，楚雄州州、市环境监测站对楚雄市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、团山水库3个在用的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了一期监测，3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饮用水源地。

(二) 常规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，共61项，同时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指标，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取水量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评价标准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, 基础项目按Ⅲ类标准限值、补充项目和优选特定项目按表 2、表 3 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。评价方法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), 其中: 基本项目(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)按照“标准”中对应的Ⅲ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, 补充项目、优选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 3 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Ⅲ类, 水质状况为良好。3 个水源地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总氮单独评价时: 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均为Ⅲ类。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。

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: 九龙甸水库为 I 类, 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均为 II 类。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。

表 2 的补充项目(5 项)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评价: 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表 2 的补充项目(5 项)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, 监测结果达标。(罗琼芬)

编辑: 李韬

审稿: 周宇晖

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2 日印

存档(1 份)